**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因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簽訂之”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而執行 相關工作，願遵守下列事項：

1. 乙方依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之所有機密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所有文件、圖說、檔案、媒體、報表、電腦資料、數據或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均應嚴守秘密，負永久之保密責任與義務，絕不洩漏、交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該等機密資訊。
2. 乙方僅得於甲方所交辦之業務目的與範圍內進行相關工作，不得擅自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用甲方之任何資料，且亦不得有任何損及甲方權益之情事。
3. 對於甲方之硬體、軟體與所有資料，乙方不得私自蒐集、拷貝、留底、藏匿或變造，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作他途使用，亦不得惡意假造資料擾亂資料庫，或以附加、改良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4. 若有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乙方擔保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並就本契約知悉或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5. 乙方保證所交付之工作項目，不侵害任何第三人所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且乙方擔保無任何第三人就其交付之項目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6. 乙方同意於其提供服務至完成職務移交之期間，應遵循甲方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不得使用非法軟體、植入木馬或其他入侵程式。
7. 甲方得視需要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以確認乙方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等)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並應確實配合辦理，提供甲方書面資料及邀集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上述查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視為乙方之違約。
8. 乙方茲聲明及保證，乙方應遵循相關反貪污及賄賂行為之法令規範。乙方另聲明及保證其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關於本契約之締結及履行，均無提供、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事，亦未曾暗示其之後將採取該等行為之情事。
9. 關於本契約之締結及履行，乙方應採行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代理人、子公司或分包廠商等人員或廠商均不得從事任何貪污或賄賂行為。
10. 乙方知悉任何與本契約有關之貪污或賄賂行為，應儘速將該等情事通知甲方，並應於合理期間內採行必要之補正措施。如乙方未採行補正措施或該等行為無法補正，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如有違約，應賠償甲方因其違反本條規定而產生之一切責任與損害。就該等責任與損害，甲方得與其依本契約應給付乙方之款項抵充。
11. 乙方對其所任用之人員（含合作廠商、下包廠商、策略聯盟廠商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行為亦負連帶保證責任。
12. 若乙方違反以上事項，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且無論是否致甲方權益遭受損害，乙方除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每人每事件以新台幣三萬元計算)外，應另賠償甲方之權益損失，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用印)

代　表　人： （簽章）

統 一 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密同意書**

緣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因受所屬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指派參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資拓宏宇）得標﹍﹍﹍﹍（名稱）（以下稱機關）之資訊業務委外案﹍﹍﹍﹍﹍（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資拓宏宇與機關之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與業務秘密，以及資拓宏宇與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包含個人資料等)，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資拓宏宇與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資拓宏宇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資拓宏宇或資拓宏宇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與資拓宏宇之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案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3.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4.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資拓宏宇或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5.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資拓宏宇與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6.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7.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與資拓宏宇公司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與資拓宏宇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8.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9.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資拓宏宇、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 （廠商名稱）依據與資拓宏宇之合約委派至﹍﹍﹍﹍（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與資拓宏宇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資拓宏宇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資拓宏宇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資拓宏宇或機關之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資拓宏宇或機關之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資拓宏宇或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資拓宏宇或機關配發或核准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資拓宏宇或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資拓宏宇或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資拓宏宇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資拓宏宇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資拓宏宇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人執行受派任務時起持續有效，且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1.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乙方依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護等相關工作，或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係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時，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一、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與要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5條或第16條規定)，以及甲方及業主企業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或業主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或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等，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

 特定目的\_\_\_\_\_\_\_

 期間\_\_\_\_\_\_\_\_\_\_\_

 地區\_\_\_\_\_\_\_

 對象\_\_\_\_\_\_\_

 利用方式\_\_\_\_\_\_\_

 其他事項\_\_\_\_\_\_\_

■詳計畫、需求書。

□甲方或業主保留指示之事項

□其他指示:

四、乙方如認為甲方或業主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或認為有任何違反法律規定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二條 安全管理措施**

一、 乙方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情事。

二、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或業主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雙方約定複委託與第三人執行時，乙方義務**

(本條視情況勾選)

□雙方約定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乙方義務

一、乙方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並應提供甲方該第三人之名稱、地址、複委託範圍、符合第一條第三項之執行業務範圍及保密同意書，並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二、乙方應依第一條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甲方企業及業主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負擔全部責任。

三、乙方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乙方相同之本契約下之乙方義務與責任，甲方及業主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乙方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第四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甲方若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乙方及其受託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乙方及其受託人應通知甲方，並依據甲方指示協助處理、或依甲方指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甲方或業主查核。

**第五條 配合義務**

一、 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書內容與作成方式，應於事先送交甲方審查。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二、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六條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個人資料相關事故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進行並完成查明與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損害或降低損害範圍；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如乙方怠於通知，造成甲方或業主之損害，乙方應依法承擔全部責任。

**第七條 定期確認**

甲方得針對乙方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之結果紀錄之；必要時，甲方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或稽核，乙方應予配合。甲方於訪查、查核或稽核後，如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配合並完成改善。

**第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第一條至第七條或第九條，或甲方依第七條約定，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乙方未依期限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之方式辦理，若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3. 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

二、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甲方或業主指示應遵循之相關規定等，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或業主之要求致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一、 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時、或經甲方或業主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甲方，其備份應全數銷燬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供甲方確認。

二、 前項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三、 第一項刪除、銷燬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